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黃麗娟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215
電子郵件：janey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60098913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訂於106年7月18日、19日、20日辦理羅東都市計畫(鐵路以東地區)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區土地點交作業，請依附件指定日期及時間到場領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市地重劃區內，經重劃分配之土地，重劃機關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，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；逾期不遷讓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；逾期不接管者，自限期屆滿之日起，視為已接管。」、「重劃土地完成地籍測量後，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接管。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期間到場接管者，自指定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」分別為平均地權條例第6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1條所明定。
- 二、台端所有重劃後受分配土地訂於旨開附表所定日期實地辦理交接，屆時請攜帶本通知書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到場認界，倘未能親自到場需委託他人代理者，請檢附委託書加蓋委託人印鑑章、委託人1年內申請之印鑑證明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；法人請管理人或代表人代表領界及接管。倘重劃土地登記後有移轉者，請自行通知異動後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三、檢附清冊及委託書各1份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工務處，請派員會同點交。

正本：黃彩鶯君、周宏杰君、周怡君君、黃寶桂君、賴福興君、林玉治君、林念柔君、

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地政處(均含附件)

代理縣長 吳澤成



地政處處長黃志良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